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APT SATELLIT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5)

### 持續關連交易 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至第18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9至第40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貴街22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6至第47頁。無論閣下會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根據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即不少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 僅供識別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

---

## 目 錄

---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預防措施 .....	ii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19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	41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4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46

---

##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預防措施

---

鑑於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持續，本公司將會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風險：

- (a) 每名股東、委任代表及出席者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將須強制量度體溫。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5度之人士或被拒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b) 本公司要求出席者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任何時間佩戴外科口罩；
- (c) 不設茶點；及
- (d) 將安排指定座位以確保適當社交距離。

在法例所允許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以確保出席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安全。

此外，本公司提醒全體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行使投票權。作為替代方法，股東可使用填妥投票指示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以便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而無需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亞太國際」	指	APT Satelli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9%權益；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董事會」或「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上限」	指	根據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建議上限」一節所載，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
「中國航天」	指	中國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China Aerospace Science & Technology Corporation)，在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實益持有合共30.29%本公司權益，包括因持有亞太國際之52.78%權益而在本公司之27.39%間接權益以及在本公司之2.90%直接權益；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衛通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衛星傳輸服務及通信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與中國衛通及／或其聯繫人士之間互相提供衛星傳輸服務、衛星通信增值服務及其他相關的專業及管理服務；
「持續關連交易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公佈；
「本公司」	指	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衛星服務」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一節所界定之涵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

## 釋 義

---

「中國衛通」	指	中國衛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China Satellite Communications Company Limited)，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起在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
「中國衛通衛星服務」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一節所界定之涵義；
「現有轉發器及 通信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衛通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訂立之轉發器及通信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與中國衛通及／或其聯繫人士之間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互相提供轉發器及通信服務、衛星通信增值服務及其他相關的專業服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呂敬文博士、林錫光博士、崔利國先生及孟興國博士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鼎珮」	指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惟不包括亞太國際、中國航天、中國衛通及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釋 義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指	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擬進行有關本公司衛星服務及中國衛通衛星服務之各項交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貴街22號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i)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上限；及(ii)重選退任董事，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6至第47頁；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定合約」	指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與中國衛通(或其聯繫人士)就本公司衛星服務或中國衛通衛星服務將訂立之特定合約；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	指	百分比率；及
「*」	指	僅供識別。



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APT SATELLIT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5)

執行董事：

程广仁先生 (總裁)

齊良先生 (副總裁)

非執行董事：

李忠寶先生 (主席)

林曦先生

尹衍樑博士

付志恒先生

林建順先生

何星先生

曾達夢先生 (尹衍樑博士之替任董事)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大埔

大埔工業邨

大貴街22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敬文博士

林錫光博士

崔利國先生

孟興國博士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 背景

謹此提述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公佈。刊發本通函乃旨在：  
(i)向閣下提供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上限之進一步資料；  
(ii)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iii)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iv)向股東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之其他資料。

\* 僅供識別

## 持續關連交易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之通函，內容有關由中國衛通與本公司訂立之現有轉發器及通信服務框架協議。

由於現有轉發器及通信服務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到期，而鑑於需要繼續向客戶提供服務以及提升訂約雙方之協同效益（如持續關連交易公佈內所公佈），本公司與中國衛通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其內容包括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所規定的條款及條件就本集團與中國衛通及／或其聯繫人士之間於未來三年互相提供衛星傳輸服務、衛星通信增值服務及其他相關的專業及管理服務。

##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

訂約雙方：                本公司  
                                中國衛通

有效期：                    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可由訂約雙方商議重續

## 所提供之服務：

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與中國衛通同意向彼此提供下列服務：

1. 根據中國衛通或其聯繫人士的實際需求，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將利用其衛星資源、電信設施及行業經驗，向中國衛通或其聯繫人士提供本集團的下列服務：(i)衛星傳輸服務；(ii)衛星電信增值服務；及(iii)其他相關的衛星及電信專業及管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衛星項目建設的顧問服務以及軌道位置協調及授權服務（「本公司衛星服務」）。
2. 根據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實際需求，中國衛通或其聯繫人士將利用其衛星資源、電信設施及行業經驗，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提供中國衛通或其聯繫人士的下列服務：(i)衛星傳輸服務；(ii)衛星電信增值服務；及(iii)其他相關的衛星及電信專業及管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衛星項目建設的顧問服務以及軌道位置協調及授權服務（「中國衛通衛星服務」）。



---

## 董事會函件

---

由本公司提供的本公司衛星服務與由中國衛通所提供的中國衛通衛星服務性質相似。就衛星傳輸服務而言，服務表現、質素及覆蓋範圍視乎每顆衛星的設計及軌道位置而有所不同。增值服務及其他相關的專業及管理服務在服務範圍方面有所不同，例如本公司提供的主機託管、衛星項目管理及顧問服務，以及中國衛通提供的系統整合服務。

本集團正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與本公司衛星服務相似的服務。中國衛通亦正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與中國衛通衛星服務相似的服務。

一般而言，倘本集團客戶指定要求本集團使用中國衛通(或其聯繫人士)的衛星資源，或倘本集團本身之衛星轉發器在容量或性能上未能符合其客戶之要求，本集團將需要中國衛通衛星服務。

現時也有獨立第三方提供與中國衛通衛星服務相似的服務，但該等第三方大部分相對而言不願意向行內競爭對手提供其服務之報價。本集團過去曾經，而將來還有可能從獨立第三方獲得該等服務，但前提是本集團信納該等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服務可滿足本集團客戶的特定要求，並符合本集團的商業利益。

### 服務費及定價基準：

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及中國衛通(或其聯繫人士)向對方提供之本公司衛星服務或中國衛通衛星服務而言，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及／或中國衛通(或其聯繫人士)將訂立特定合約，當中載列各項特定條款，包括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所載指引之技術要求或服務費。

(a)使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向中國衛通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之本公司衛星服務；或(b)使用中國衛通或其聯繫人士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提供之中國衛通衛星服務所應付之服務費用以及特定合約中的商務條款須按照下文所述而釐定：

- (i) 根據市場導向、公平及合理原則；
- (ii) 根據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及
- (iii) 根據本公司或中國衛通(視情況而定)之現行定價政策或中國衛通或本公司(視情況而定)之現行採購政策。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衛星服務之服務費乃於訂約方經參考市價、向中國衛通提供之相似服務之過往服務費以及向相同地區內之獨立第三方(如有)提供之相同或相似服務之服務費就特定合約之條款及條件進行磋商後釐定，以確保在相同地區內向中國衛通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之服務費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就相同或相似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

本公司現行之定價政策將定期並於需要時檢討以確保其符合市場導向、公平及合理原則。本集團向中國衛通或其聯繫人士提供本公司衛星服務之相關服務費用的釐定，須遵守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協定之價格和條款必須依據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且對本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

制定本公司之定價政策之基準乃經考慮自不同市場渠道(包括最終用戶、展覽會及衛星行業之相關服務供應方以及本公司之銷售部)收集之市場趨勢及衛星服務之目前平均價格。本公司經考慮相關服務現行的市場價格、本公司提供之相似服務之過往價格以及本集團當時生效的合約服務費後，定期就本集團每項適用服務推算出平均標準月單位價格(「單價」)，並在釐定提供各種衛星傳輸服務、電信增值服務以及相關服務(不論客戶是否關連人士)的服務費時以單價作參考。

單價由本公司的定價政策規管。定價政策由本公司每年檢討。每年，本集團業務支持部門的權責人員將計算平均月標準單價，並參考以往的定價政策和市況提交單價的初步建議，以供本公司審視及批准。本公司將每年舉行會議，以根據區域市況、業務發展趨勢和本公司發展策略計劃等若干評估標準而分析及討論業務支持部門擬定的建議定價政策。待單價獲本公司批准後，以新單價制定的新定價政策將在本公司內公佈及適用。業務支持部門的權責人員負責檢查本公司擬簽署的每份合約是否已妥為遵守單價。倘若任何合約單價低於定價政策下的預先批准範圍，根據本公司採納的授權政策，合約將由相關負責人審核及批准。

---

## 董事會函件

---

當本集團採購中國衛通衛星服務時，在一般情況下，難以自其他衛星服務供應商取得報價以作比較之用，原因為本集團客戶指定之技術規格將在很大程度上限制替代服務供應商之選擇，而其他衛星服務供應商相對而言也不願意向行內之競爭對手提供服務費報價。在很多情況下，中國衛通之衛星資源之使用甚至由本集團客戶指定。此外，為向衛星服務供應商取得報價，本集團須提供有關本集團客戶的具體資料。由於本集團須保障客戶基礎及維護自身權益，本集團難以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取得報價。

倘中國衛通是滿足本集團客戶之要求的唯一合資格服務供應商，中國衛通衛星服務之價格將由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並通常須受利潤率不低於4%所規限。在極少數情況下，即使只能取得較低的利潤率，但由於確保相關客戶的合約對本集團之特殊重要性(考慮到相關客戶合約的價值、本集團的市場策略、維持與客戶的未來業務關係、本集團透過提供本身的衛星資源及／或服務與中國衛通的衛星資源及／或服務，可從相關客戶的合約中獲得的利潤及／或其他相關商業因素)可以為採購中國衛通衛星服務提供支持。在這些特殊情況下，業務支持部門負責人將負責進行審查並根據利潤水平提交執行副總裁或總裁批准。上述採購政策和程序亦適用於向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採購衛星服務之項目。

本公司已採納以下內部程序，確保採購合約得到妥善審閱及批准：

- i. 採購負責人須確保建議採購的服務和貨品符合本公司客戶的技術規格，以及(凡可行時)至少提供一名備選供應商以供考慮和比較；
- ii. 負責相關事務的財務部經理負責審查採購合約的付款條款和建議的價格或費用(與本公司相關預算相比)；
- iii. 負責相關事務的法律部門經理負責審查採購合約；
- iv. 業務支持部門主管負責審查採購合約的條款和條件，確保符合正常市場慣例，而有關標準條款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供應商所提供者，當中乃依據若干供應商評估準則，包括服務或貨品的質素、價格、聲譽、經驗、財務健全以及所提供的售後服務或支持；及

---

## 董事會函件

---

- v. 倘若採購金額超過指定金額（「指定金額」），採購合約將經由需要進行採購之相關部門主管作最終審核及批准並由執行副總裁及總裁共同批准。倘若採購金額低於指定金額，採購合約將只會由需要進行採購之相關部門之主管作最終審核及批准。採購之指定金額受到董事會所批准之本公司授權政策的現行權限所規管。

在一般情況下，訂約雙方亦須根據公平合理原則及按一般商務條款於特定合約互相協定付款條款。此等付款條款可包括按月度、季度或年度支付或一次性支付等安排。

付款條款（包括付款方式及信貸條款）將由訂約方在簽訂特定合約前進行磋商，前提是付款條款對本集團而言須不遜於期內獨立第三方就向本集團提供相同或相似服務所提供之條款。業務支持部門主管負責審閱付款條款，以確保特定合約內之付款條款乃按上述基準釐定。

所有因素（包括付款條款、合約價格、技術要求及特定條文）將會整體地予以考慮，以釐定特定合約之商業條款，有關特定合約將會分開審閱。在實踐中，在中國內地付款條款一般以每半年或每年為基準。

向或自獨立第三方進行銷售或採購適用於相同的定價政策、採購政策及內部監控程序。

根據本公司與中國衛通之估計：(i)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向中國衛通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之本公司衛星服務在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交易總額將分別為530,000,000港元、530,000,000港元及530,000,000港元；及(ii)由中國衛通或其聯繫人士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提供之中國衛通衛星服務在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交易總額將分別為210,000,000港元、260,000,000港元及310,000,000港元。

條件：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須待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生效。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開始生效，並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惟可由訂約雙方商議續簽。

其他條款及承諾：

訂約雙方已保證，彼等會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i)向另一方及／或其附屬公司(就本公司而言)或其聯繫人士(就中國衛通而言)提供服務；及(ii)準時向另一方及／或其附屬公司(就本公司而言)或其聯繫人士(就中國衛通而言)支付衛星傳輸服務費用、衛星通信增值服務費用、相關服務費用及徵稅費用。

訂約雙方亦承諾負責承擔因該方未能根據特定合約中承諾之品質標準提供本公司衛星服務或中國衛通衛星服務(視情況而定)而導致對方向最終客戶作出之任何賠償(包括但不限於因中斷而須作出之賠償)。有關上述承諾之具體保證條文將載於根據公平合理原則及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之特定合約內。根據特定合約由本公司提供之有關特定合約、服務中斷及就有關中斷作出賠償之條款和與其他第三方之相似合約項下之條款相似。業務支持部門主管負責審閱該等特定條文，以確保其乃按上述基準協定。

董事會認為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之就中斷補償作出之所有每日限額(「**每日限額**」)(其乃計入特定條文)與中國衛通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之每日限額相似。董事會亦認為本集團向中國衛通集團提供之每日限額不優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

倘訂約方未能就特定合約項下之價格、付款條款或承諾之特定條文達成協議，交易將無法進行，而本集團將須就相關服務物色其他客戶或服務供應商。在最終用戶由於衛星傳輸服務之覆蓋範圍而指定使用中國衛通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之中國衛通衛星服務之若干情況下，本集團將不能接受有關客戶之訂單。

---

## 董事會函件

---

### 建議上限

#### 有關提供本公司衛星服務及中國衛通衛星服務的上限

董事會建議就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在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提供本公司衛星服務及中國衛通衛星服務訂立之上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本集團或其附屬公司向中國衛通及／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之本公司衛星服務之交易總額			
上限	530,000	530,000	530,000
中國衛通及／或其聯繫人士向本集團提供之中國衛通衛星服務之交易總額			
上限	210,000	260,000	310,000

#### 釐定有關上限之基準：

上述建議上限乃由董事會經參考：(i)訂約雙方之現有在軌衛星提供有關服務之過往交易款額；(ii)手頭合約之價值(即約267,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計算之未經審核估計金額))；(iii)本集團之最終客戶服務合約價值及對衛星傳輸服務及電信服務需求之增長潛力之估計(a)估計中國衛通或其聯繫人士對於本公司衛星服務之需求增長於未來三年之估計最高金額(與二零二零年之手頭合約價值相比)分別約為260,000,000港元、260,000,000港元及260,000,000港元，及(b)估計本集團對於中國衛通衛星服務之需求增長於未來三年之估計最高金額(與二零二零年之手頭合約價值相比)分別約為200,000,000港元、250,000,000港元及300,000,000港元；(iv)移動、機載以及海上衛星服務產生之衛星轉發器服務增加；(v)本集團之業務計劃，特別是其有意擴展移動衛星通信市場及業務以及其潛在新衛星；及(vi)預計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推出之印尼及深圳之潛在新項目，而始行釐定。

過往的款額：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期間，有關本集團根據現有轉發器及通信服務框架協議向中國衛通及／或其聯繫人士提供衛星轉發器服務、電信增值服務及相關服務之實際交易總額分別約為198,762,000港元、217,937,000港元及171,262,000港元（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期間，有關中國衛通及／或其聯繫人士根據現有轉發器及通信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衛星轉發器服務、電信增值服務及相關服務之實際交易總額分別約為40,328,000港元、14,620,000港元及1,596,000港元（未經審核）。

### 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好處

本集團及中國衛通之主要業務包括提供衛星轉發器服務，惟彼等各自擁有本身之衛星艦隊，備有不同之軌道覆蓋範圍及轉發器性能。鑑於中國內地之通信及衛星相關業務之經營條件，本集團可能未能單靠自身達至客戶之要求。作為中國內地之知名衛星運營商，中國衛通可協助本集團滿足其中國內地客戶之需求，令本集團不僅可加強與其中國內地客戶之業務關係，亦可藉著擴大可供使用之衛星轉發器而取得中國內地之新業務商機。

另一方面，當本集團本身之衛星轉發器容量或性能未能符合其於中國內地以外市場最終客戶之要求時，本集團可不時使用中國衛通之可使用衛星轉發器，為中國內地以外客戶提供服務。同時，本集團亦可藉著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向中國衛通提供於中國內地以外之轉發器服務而增加收益。

電信增值服務以及其他相關專業及管理服務乃非常重要的增值電信服務，本集團及中國衛通藉此可以向各自的最終客戶提供以解決方案為基礎的服務，從而增加本集團及中國衛通的市場競爭優勢，亦有助提升彼此的協同效益。

倘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上限之決議案未獲獨立股東批准，就中國衛通衛星服務而言，本集團將須要物色市場上提供相似服務並可滿足本集團客戶之具體要求之其他供應商。然而，預計在很多情況下中國衛通衛星資源之使用乃由本集團客戶指定，因此本集團將不再能夠接受來自有關客戶之相關訂單，而本集團可提供予其客戶之服務範圍將會減少，進而本集團將不再自向中國衛通提供本公司衛星服務收取收益。因此，本集團之經營表現將受到不利影響。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將會按本集團日常業務程序，根據一般商務條款的原則進行，而有關之條款及上限均為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本集團及中國衛通之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經營衛星轉發器容量的維護、經營、提供以及其相關服務、衛星廣播、電信服務以及其他相關服務。

#### 中國衛通

中國衛通由中國航天擁有其89.82%權益。中國航天乃一家國有企業，並且為一家集團控股公司，其成員公司分別從事研究、設計、製造及發射航天產品。中國衛通是中國內地提供衛星通信服務之知名衛星運營商。

### 上市規則之含義

中國航天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擁有亞太國際約52.78%之權益，而亞太國際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90%。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航天及其聯繫人士(包括中國衛通旗下一間附屬公司)合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0%。

由於中國衛通是中國航天之附屬公司，故此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與上限有關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故此，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及上限均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佈、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鑑於中國衛通在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內擁有權益，亞太國際、中國航天、中國衛通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上限而提呈之各項決議案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亞太國際、中國航天、中國衛通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擁有、控制及有權管轄508,9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81%。



---

## 董事會函件

---

由於：(i)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總裁程广仁先生同時兼為中國衛通之董事；(ii)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副總裁齊良先生同時兼為中國衛通科學技術委員會副主任；(iii)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兼主席李忠寶先生同時兼為中國衛通之董事長；(iv)非執行董事付志恒先生同時兼為中國長城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中國航天之聯繫人士)之副總裁；及(v)非執行董事何星先生同時兼為中國衛通之董事，為避免任何利益衝突，彼等已放棄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提呈之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任何董事在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涉及利益衝突之權益，而彼等亦一概毋須放棄就有關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本公司將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敦請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的方式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及上限。

本公司已委任由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上限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是否對獨立股東公平合理，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已委任鼎珮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2，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委任之何星先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告退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

何星先生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於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貴街22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之方式批准在會上提呈，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上限之普通決議案，以及供股東以投票表決之方式批准重選董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6至第47頁。

---

## 董事會函件

---

無論閣下會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根據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簽署表格，並盡快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即不少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遵照上市規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上限以及重選董事而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將會以投票方式表決，其結果將會在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宣佈。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下列人士可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 (a) 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
- (b) 在股東特別大會中當時有權投票的最少三名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其委任代表；或
- (c) 親身出席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其委任代表，而彼等須代表全體有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股東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投票權；或
- (d) 親身出席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其委任代表，而彼等持有本公司賦予權利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股份已繳足總額不少於賦予其上述權利的全部股份繳足總額的十分之一。

本公司將會促使股東特別大會主席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將會在會上擔任監票人。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建議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上限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有關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上限。

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重選退任董事。

###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7至第18頁以及第19至第40頁分別載列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本通函附錄亦載有其他資料，敬希垂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忠寶  
謹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



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APT SATELLIT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5)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之通函(「該通函」)，而本函件亦構成該通函之一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使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上限，並就其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鼎珮已獲委聘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推薦建議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該通函第4至第16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以及該通函第19至第40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中載有其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上限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所載其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後，吾等同意獨立財務顧問之看法，並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上限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有關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僅供識別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上限。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敬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錫光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利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孟興國

謹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下文載列鼎珮證券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期49樓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聘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上限（為此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提供意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上限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之通函（「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函件」），而本函件為通函一部分。除本函件另有界定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現有轉發器及通信服務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到期，及鑑於需要繼續向客戶提供服務以及提升訂約雙方之協同效益， 貴公司與中國衛通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其內容包括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所規定的條款及條件就 貴集團與中國衛通及／或其聯繫人士之間於未來三個年度互相提供衛星傳輸服務、衛星通信增值服務及其他相關的專業及管理服務。

中國航天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擁有亞太國際約52.78%之權益，而亞太國際則為 貴公司之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90%。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航天及其聯繫人士（包括中國衛通旗下一間附屬公司）合共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0%。由於中國衛通是中國航天之附屬公司，故此亦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由於與上限有關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故此，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及上限均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佈、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亞太國際、中國航天、中國衛通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擁有、控制及有權管控508,950,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81%。鑑於中國衛通在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內擁有權益，亞太國際、中國航天、中國衛通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上限而提呈之各項決議案投票。

由於：(i) 貴公司之執行董事兼總裁程广仁先生同時兼為中國衛通之董事；(ii) 貴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副總裁齊良先生同時兼為中國衛通之科學技術委員會副主任；(iii) 貴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主席李忠寶先生同時兼為中國衛通之董事長；(iv) 非執行董事付志恒先生同時兼為中國長城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中國航天之聯繫人士）之副總裁；及(v) 非執行董事何星先生同時兼為中國衛通之董事，為避免任何利益衝突，彼等已放棄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提呈之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任何董事在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涉及利益衝突之權益，而彼等亦一概毋須放棄就有關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貴公司已委任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呂敬文、林錫光、崔利國及孟興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上限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為獨立於 貴集團且與 貴集團並無關連，因此符合資格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 貴公司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股東提供獨立意見。並無任何影響吾等就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之安排。

本函件載列吾等就(i)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上限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ii)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iii) 就如何就上述第(i)及(ii)項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 吾等意見之基準

吾等在構思意見時，僅倚賴通函所載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由 貴集團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之所有該等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或由 貴集團及／或董事及／或其高級管理層人員（「管理層」）提供或作出或給予者（彼等須就此負全責）於作出及給予時均為真實及準確及有效，並將於通函日期仍屬真實及有效。吾等假設通函所載董事及／或管理層作出或提供之所有意見及陳述乃經作出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亦已尋求及接獲 貴公司及／或董事及／或管理層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提述之資料概無遺漏重大事實。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所獲提供之所有資料及文件，以令吾等可達致知情觀點，以及證明吾等倚賴所獲提供資料實屬合理，以及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及／或董事及／或管理層以及彼等各自之顧問向吾等提供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之真實、準確及完整性，或相信吾等所獲提供之資料或上述文件所提述者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資料。然而，吾等並無對所獲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吾等亦未對 貴集團、中國航天及中國衛通或彼等各自之關聯人士之業務及事宜進行獨立調查。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吾等於構思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意見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 I. 背景資料以及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理由及好處

####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保養、操作及提供衛星轉發器容量及相關服務、衛星廣播及電訊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

下文載列 貴集團之綜合經營業績概要，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九年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收入				
香港	116.6	96.8	51.2	66.9
大中華*	353.0	397.0	206.8	173.1
東南亞	583.2	409.3	225.0	138.3
其他地區	184.9	159.5	82.0	77.9
總收入	1,237.7	1,062.6	565.0	456.2
毛利	736.1	536.1	303.1	192.2
經營溢利	628.3	462.3	287.2	108.8
貴公司股東應佔				
年度／期間溢利	507.0	362.3	234.7	79.6

\* 大中華包括中國內地、台灣及澳門但不包括香港。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錄得收入約1,062,600,000港元，較上年度約1,237,700,000港元減少約14.2%，乃主要由於 貴集團一名主要客戶因自身之業務重組而未重續合約。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貴集團之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36,100,000港元減少約27.2%或200,0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36,100,000港元，主要由於衛星折舊及替代衛星的在軌保險費用增加。

貴集團之經營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28,300,000港元減少約26.4%或166,0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62,300,000港元，其乃符合 貴集團於同年之毛利減少。

貴集團之純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07,000,000港元減少約28.5%或144,7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62,300,000港元，其乃符合 貴集團於同年的經營溢利減少。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錄得收入約456,200,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約565,000,000港元減少約19.3%，主要是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對市場環境的影響導致轉發器的使用量及價格較二零一九年同期下降。

貴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03,100,000港元減少約36.6%或110,9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92,2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爆發導致衛星服務需求減少及區域價格下調所致。

貴集團的經營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87,200,000港元減少約62.1%或178,4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08,800,000港元，此乃由於 貴集團的收入減少及壞賬撥備增加導致行政開支增加所致。

貴集團的純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34,700,000港元減少約66.1%或155,1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79,600,000港元，其乃符合 貴集團之經營溢利於同期減少。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載列 貴集團之綜合經營業績概要，其乃摘錄自二零一九年年報及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經審核) (百萬港元)	二零一九年 (經審核) (百萬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	6,147.6	5,981.2	5,811.0
流動資產	1,006.9	1,102.6	1,213.1
非流動負債	1,061.9	982.3	975.7
流動負債	445.1	248.3	277.7
總權益	5,647.5	5,853.2	5,770.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錄得流動負債約248,3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445,100,000港元減少約44.2%，乃主要由於全數償還銀行貸款。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錄得流動負債約277,700,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48,300,000港元增加約11.8%，乃主要由於流動稅項負債增加。

### 有關中國衛通的資料

中國衛通是一間由中國航天擁有其89.82%權益的公司。中國航天乃一家國有企業，並且主要為一家集團控股公司，其成員公司分別從事研究、設計、製造及發射航天產品。中國衛通是中國內地提供衛星通信服務之知名衛星運營商。

## II.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好處

誠如函件所述，貴集團及中國衛通之主要業務包括提供衛星轉發器服務，惟彼等各自擁有本身之衛星艦隊，備有不同之軌道覆蓋範圍及轉發器性能。鑑於中國內地之通信及衛星相關業務之經營條件，貴集團或未能單靠自身達至客戶之要求。作為中國內地之知名衛星運營商，中國衛通可協助貴集團滿足其中國內地客戶之需求，令貴集團不僅可加強與其中國內地客戶之業務關係，亦可藉著擴大可供使用之衛星轉發器而取得中國內地之新業務商機。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另一方面，當 貴集團本身之衛星轉發器容量或性能未能符合其於中國內地以外市場最終客戶之要求時， 貴集團可不時使用中國衛通之可使用衛星轉發器，為中國內地以外客戶提供服務。同時， 貴集團亦可藉著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向中國衛通提供於中國內地以外之轉發器服務而增加收入。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之安排預計可令 貴集團得以透過中國衛通加強與其最終客戶之業務關係，及探索中國內地市場之新業務商機。於中國內地以外市場， 貴集團亦可通過使用中國衛通之可使用衛星轉發器容量或向中國衛通提供其自身之衛星轉發器容量，從而擴大其收入流。

電信增值服務以及相關服務乃非常重要的增值電信服務， 貴集團及中國衛通藉此可以向彼等各自的最終客戶提供以解決方案為基礎的服務，從而增加 貴集團及中國衛通的市場競爭優勢，亦有助提升彼此的協同效益。

倘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上限之決議案未獲獨立股東批准，就中國衛通衛星服務而言， 貴集團將須要物色市場上提供相似服務並可滿足 貴集團客戶之特定要求之其他供應商。然而，預計在很多情況下中國衛通衛星資源之使用乃由 貴集團客戶指定，因此 貴集團將不再能夠接受來自有關客戶之相關訂單，而 貴集團可提供予其客戶之服務範圍將會減少。此外， 貴集團將不再自向中國衛通提供 貴公司衛星服務取得收入。因此， 貴集團之經營表現將受到不利影響。

吾等自管理層得悉(i) 貴公司與中國衛通(或其聯繫人士(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除外)) (「**中國衛通集團**」) 一直保持長期的正面業務關係，包括超過20年在中國內地及其他地方提供若干轉發器、電信增值及／或相關服務；(ii) 未來 貴集團與中國衛通集團之間的合作範圍將逐步擴大，故彼此一直互惠互利；及(iii) 中國衛通集團有覆蓋中國內地及亞太地區之可使用衛星轉發器容量和互補的服務能力。

吾等已審閱二零一九年年報及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並注意到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之收入主要產生自提供衛星服務。根據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隨著亞太5C衛星高通量資源業務的深入拓展以及亞太6D衛星其後投入運營， 貴集團將會在大力拓展亞太5C衛星、亞太6C衛星、亞太7號衛星及亞太9號衛星傳統衛星資源出租業務的同時，更大範圍地開拓海事船載和航空機載等移動衛星通信市場和業務。與此同時，在進一步加強內部管理和成本控制的基礎上， 貴集團將充分發揮健康財務狀況、資金充沛的優勢，積極探索和加大新的衛星項目和新的業務領域的投資，進一步提升集團的競爭能力和服務能力，擴大業務領域和業務範圍，保持業務持續穩定發展。

經考慮(i)中國衛通集團的可使用衛星轉發器容量和服務能力能協助 貴集團滿足其客戶之需求，有助 貴集團加強其與客戶之業務關係，並可藉著擴大在中國內地以及中國內地以外之可供使用衛星轉發器而取得新業務商機；(ii) 貴集團與中國衛通集團互補的服務能力(以衛星轉發器覆蓋範圍及轉發器性能而言)不單只可在中國內地以及中國內地以外提供轉發器服務，亦可以向於中國內地以外的地區或市場各自的最終客戶提供以解決方案為基礎的電信增值及相關服務，從而增加 貴集團及中國衛通集團的市場競爭優勢，亦有助提升彼此的協同效益；(iii) 貴集團之業務計劃，特別是其有意擴大衛星移動通信市場及業務以及其潛在新衛星；(iv) 貴集團與中國衛通集團在中國內地及其他地區提供轉發器、電信增值及相關服務之長遠、正面及互惠互利的業務關係；及(v)倘並無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貴集團之經營表現將受到不利影響，吾等同意董事之看法，認為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將有助繼續向客戶提供服務以及提升訂約雙方之協同效益，而有關交易是於 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按一般商務條款協定，並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III.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

下文載列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件及主要條款之詳情，請參閱函件內「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一節。

- 日期：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
- 訂約雙方： (1) 貴公司  
(2) 中國衛通
- 有效期： 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可由訂約雙方商議重續
- 所提供之服務： (1) 貴公司衛星服務

根據中國衛通或其聯繫人士的實際需求，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將利用其衛星資源、電信設施及行業經驗，向中國衛通或其聯繫人士提供 貴集團的下列服務：(i)衛星傳輸服務；(ii)衛星電信增值服務；及(iii)其他相關的衛星及電信專業及管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衛星項目建設的顧問服務以及軌道位置協調及授權服務。

(2) 中國衛通衛星服務

根據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實際需求，中國衛通或其聯繫人士將利用其衛星資源、電信設施及行業經驗，向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提供中國衛通或其聯繫人士的下列服務：(i)衛星傳輸服務；(ii)衛星電信增值服務；及(iii)其他相關的衛星及電信專業及管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衛星項目建設的顧問服務以及軌道位置協調及授權服務。

**服務費及定價基準：**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及／或中國衛通(或其聯繫人士)將訂立特定合約，當中載列各項特定條款，包括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所載指引之技術要求或服務費。

使用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向中國衛通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之 貴公司衛星服務所應付之服務費用以及特定合約中的商務條款須按照下文所述而釐定：

- (1) 根據市場導向、公平及合理原則；
- (2) 根據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
- (3) 根據 貴公司之現行定價政策或中國衛通之現行採購政策。

使用中國衛通或其聯繫人士向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提供之中國衛通衛星服務所應付之服務費用以及特定合約中的商務條款須按照下文所述而釐定：

- (1) 根據市場導向、公平及合理原則；
- (2) 根據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
- (3) 根據中國衛通之現行定價政策或 貴公司之現行採購政策。

**條件及其他主要條款：**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須待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生效。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開始生效，並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惟可由訂約雙方商議續簽。

訂約雙方已保證，彼等會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i)向另一方及／或其附屬公司(就 貴公司而言)或其聯繫人士(就中國衛通而言)提供服務；及(ii)準時向另一方及／或其附屬公司(就 貴公司而言)或其聯繫人士(就中國衛通而言)支付衛星傳輸服務費用、衛星通信增值服務費用、相關服務費用及徵稅費用。

訂約雙方亦承諾負責承擔因該方未能根據特定合約中承諾之品質標準提供 貴公司衛星服務或中國衛通衛星服務(視情況而定)而導致對方向最終客戶作出之任何賠償(包括但不限於因中斷而須作出之賠償)。有關上述承諾之具體保證條文將載於根據公平合理原則及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之特定合約內。

### 吾等的意見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在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年期內繼續作為有關 貴公司及中國衛通衛星服務之框架協議。吾等已將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與現有轉發器及通信服務框架協議作比較，並注意到除了將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年期延長多三年期外，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包括規管機制)仍然與現有轉發器及通信服務框架協議之原訂條款相似。

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得知，只要服務費用是根據市場導向、公平及合理原則及 貴公司現行之定價政策及採購政策而釐定及支付，雙方均認為基於雙方之長期合作以及在營運、技術能力及設施之互相理解，為對方保留資源及彼此合作為有利。

吾等從管理層得知， 貴集團亦有委聘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衛星服務，並會繼續此慣例。就可比較之該等服務，吾等將 貴集團與中國衛通集團訂立之特定合約之過去樣本，與 貴集團和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合約(「可比較合約」)作比較。據吾等所知，可比較合約所包含之條款(包括價格)是訂約各方參考當時市況後按公平原則商定。吾等注意到，可比較合約之主要條款相似，而(a) 貴集團根據可比較合約付予中國衛通集團之服務費不比向獨立第三方支付之服務費優厚；及(b) 貴集團根據可比較合約已收中國衛通集團之服務費不遜於獲獨立第三方支付之服務費。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誠如管理層所告知，雖然 貴集團或不能自其他獨立第三方取得報價（如「IV. 內部監控措施」一節所解釋），在 貴集團客戶要求獨立第三方提供服務之若干情況下， 貴集團將遵循其客戶之偏好及委聘獨立第三方。就 貴集團根據可比較合約已向獨立第三方支付的服務費及可比較合約之特定條文（「與其他衛星營運商之採購合約」）而言，吾等已取得並審閱三份可供審閱的合約。吾等從管理層處得悉， 貴公司本身作為衛星轉發器容量的供應商，只會在特殊情況才需要向其他衛星營運商採購衛星轉發器容量。吾等注意到，儘管根據與其他衛星營運商之採購合約的服務年期和轉發器段並非相同，但與其他衛星營運商之採購合約的主要條款（包括特定條文）相若，而 貴集團已向中國衛通集團支付的每單位每月服務費不比向獨立第三方支付的服務費優厚。由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提供之就中斷而作出之賠償之每日限額（其乃包括在特定條文之內）乃按時間基準計算，而中國衛通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之每日限額則介乎0%至100%（與中斷時間成比例）。吾等認為中國衛通集團及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每日限額為相似。

就 貴集團根據可比較合約已從獨立第三方收取的服務費（「與其他衛星營運商之銷售合約」）及特定條文而言，吾等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取得及審閱 貴集團與中國衛通集團訂立之五個最大合約以及與其他衛星營運商之五個最大銷售合約。此外，除上述與其他衛星營運商之銷售合約外，吾等已經以抽樣方式取得並審閱涵蓋 貴集團各運行中衛星（即亞太5號衛星、亞太5C衛星、亞太6號衛星、亞太6C衛星、亞太7號衛星及亞太9號衛星）的18個樣本。選擇準則是與過去三年向中國衛通集團提供之服務者為在頻寬相等及服務水平相若的同一服務衛星。相比之下，吾等注意到，(i) 儘管每個樣本的服務年期及轉發器段並不相同，但可比較合約項下的主要條款（包括特定條文）為相若；及(ii)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每日限額介乎0%至150%，而 貴集團向中國衛通集團提供的每日限額則介乎0%至100%，因此 貴集團向中國衛通集團提供的每日限額不遜於自獨立第三方取得者。吾等亦自管理層注意到，基於某些特定地區的市況，在有關地區收取的每單位每月／每年服務費可能會有所不同。除了中國衛通集團在某些地區並無要求 貴集團提供服務而每單位每月或每年服務費因此無法作比較外， 貴集團已收中國衛通集團之每單位每月／每年服務費不遜於獲獨立第三方支付的服務費。



誠如函件所述，付款條款(包括付款方式及信貸條款)將由訂約方在簽訂特定合約前按公平原則磋商。業務支持部門主管負責審閱付款條款，以確保特定合約內之付款條款乃按以上基準釐定。

就銷售合約項下之付款條款而言，吾等已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並知悉國際客戶及中國客戶之付款條款通常分別為按月及每半年支付安排。然而，貴集團之客戶可要求符合其最終客戶之偏好之其他付款條款。吾等亦獲管理層告知，客戶之付款條款不得長於按年支付安排。吾等自可比較合約注意到，(i)與其他衛星營運商之銷售合約項下之付款條款介乎按月支付安排至按年支付安排(包括一次性支付安排)；及(ii)向中國衛通集團提供之與貴公司衛星服務有關的可比較合約項下之付款條款不長於按年支付安排(包括一次性支付安排)。吾等已取得及審閱有關貴集團與中國衛通集團之間的可比較合約之內部審批記錄，並注意到各上述合約乃由(其中包括)財務部經理、法律部經理以及業務支持部門主管審閱及批准。

就採購合約項下之付款條款而言，吾等已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並知悉付款條款乃按具體個案進行磋商。吾等自可比較合約注意到，(i)與其他衛星營運商之採購合約項下之付款條款介乎按月支付安排至按季支付安排(包括一次性支付安排)；及(ii)向貴集團提供之與中國衛通衛星服務有關之大部分可比較合約項下之付款條款為在服務期限結束後之一次性安排(老撾之衛星服務之付款條款(其乃按月支付安排)除外)。

鑑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有關特定條文之條款以及付款條款屬正常。

#### IV. 內部監控措施

如函件所述，貴公司現行之定價政策及採購政策將由相關方各自定期並於需要時檢討以確保其符合市場導向、公平及合理原則。貴公司或中國衛通向對方提供貴公司衛星服務或中國衛通衛星服務之相關服務費用的釐定，須遵守相關方各自之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協定之價格和條款必須依據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

貴公司經考慮該相關服務當時的市場價格以及貴集團當時生效的合約服務費後，定期就貴集團每項適用服務推算出單價，並在釐定提供各種衛星傳輸服務、電信增值服務以及相關服務(不論客戶是否關連人士)的服務費時以單價作參考。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單價由 貴公司的定價政策規管。定價政策由 貴公司每年檢討。每年， 貴集團業務支持部門的權責人員將計算每月的平均標準單價，並參考以往的定價政策和市況提交單價的初步建議，以供 貴公司審視及批准。 貴公司將每年舉行會議，以根據區域市況、業務發展趨勢和 貴公司發展策略計劃等若干評估標準而分析及討論業務支持部門擬定的建議定價政策。待單價獲 貴公司批准後，以新單價制定的新定價政策將在 貴公司內公佈及適用。業務支持部門的權責人員負責檢查 貴公司擬簽署的每份合約是否已妥為遵守單價。倘若任何合約單價低於定價政策下的預先批准範圍，根據 貴公司的權力授權政策，合約將由相關負責人審核及批准。

貴公司衛星服務之服務費乃於 貴集團及其客戶參考定價政策、市價、向其客戶(包括中國衛通集團及獨立第三方(如有))提供之相似服務之過往服務費就特定合約之條款及條件進行磋商後釐定。

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釐定單價的程序為正常而單價與市況一致。因此，吾等同意管理層之看法，認為以單價作為釐定使用轉發器服務之應付服務費的參考為按一般商務條款或對 貴集團而言並非較遜色之條款。此外，根據載於「III.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一節之抽樣結果，吾等亦認為有關服務費之定價政策及內部程序以及特定條文及付款條款足以保障股東之整體利益。

如函件所述， 貴公司已採納以下內部程序，確保採購合約得到妥善審閱及批准(「採購政策」)：

- (i) 採購負責人須確保建議採購的服務和貨品符合 貴公司客戶的技術規格，以及(凡可行時)至少提供一名備選供應商以供考慮和比較；
- (ii) 負責相關事務的財務部經理負責審查採購合約的付款條件和建議的價格或費用(與 貴公司相關預算相比)；
- (iii) 負責相關事務的法律部門經理負責審查採購合約；
- (iv) 業務支持部門主管負責審查採購合約的條款和條件，確保符合正常市場慣例，而有關標準條款對 貴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供應商所提供者，當中乃依據若干供應商評估準則，包括服務或貨品的質素、價格、聲譽、經驗、財務健全以及所提供的售後服務或支持；及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v) 倘若採購金額超過指定金額，採購合約將經由需要進行採購之相關部門主管作最終審核及批准並由部門之執行副總裁及總裁共同批准。倘若採購金額低於指定金額，採購合約將只會由需要進行採購之相關部門之主管作最終審核及批准。採購之指定金額受到董事會所批准之 貴公司授權政策的目前權限所規管。

誠如函件所述，在一般情況下難以自其他獨立第三方取得報價以作比較之用，原因為 貴集團客戶指定之技術規格將對替代服務供應商之選擇構成頗大限制，而彼等大部分均不願意向行內之競爭對手提供費用報價。吾等進一步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並得悉為向衛星服務供應商取得報價， 貴集團須提供有關 貴集團客戶之特定資料。由於 貴集團須維護其客戶基礎及保障其自身利益， 貴集團難以自其他獨立第三方取得報價。倘中國衛通是滿足 貴集團客戶之要求之唯一合資格服務供應商， 貴公司衛星服務之價格將由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並須受不低於4%之利潤率(其亦適用於自獨立第三方採購衛星服務之項目)所規限。在極少數情況下，即使只能取得較低的利潤率，但由於確保相關客戶的合約對 貴集團特別重要(考慮到相關客戶合約的價值、 貴集團的市場策略、維持與客戶的未來業務關係、 貴集團透過提供本身的衛星資源及／或服務與中國衛通的衛星資源及／或服務，可從相關客戶的合約中獲得的利潤及／或其他相關商業因素)，可以為採購中國衛通衛星服務提供支持。在這些特殊情況，業務支持部門主管將負責根據利潤水平進行審查並提交執行副總裁或總裁批准。上述採購政策和程序亦適用於向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採購衛星服務之項目。

就採購政策而言，吾等自管理層得悉，建議採購服務或貨品及就交易編撰檔案文件以供審批之相關主管職員，須考慮供應商之若干標準，包括(a)服務或貨品之質素以及對 貴集團業務之影響；(b)建議之價格或費用與 貴集團相關預算之比較；(c)聲譽；(d)經驗；(e)財務狀況是否穩健；及(f)所提供之售後服務或支援，有關團隊亦須就上述事項提交足夠的支持憑證以及(凡可行時)至少提交另一名備選供應商以作考慮及比較。此外，相關負責職員須釐清交易對手是關連人士還是獨立第三方以及(倘若交易對手是 貴集團的關連人士)提交額外憑證以展示有關交易之條款(包括價格或費用)屬 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範圍、為公平或符合 貴集團之利益以及不遜於 貴集團獲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

採購政策訂明(其中包括)所有有關衛星傳輸服務、通信增值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之任何採購合約須經審批手續及程序。貴集團僅可向經貴集團批准並已登記在合資格供應商名單(須定期檢討及不時更新)之供應商採購服務及貨品,而任何交易須在貴集團簽署前通過審批程序以及遵守內部監控程序,即採購交易必須經由財務部門、法律部門及業務支持部門審閱,並最終經由有關部門主管批准。吾等已取得及審閱採購政策以及有關中國衛通衛星服務之可較合約之內部審批記錄,並注意到上述可比較合約乃根據採購政策審閱及批准。根據載於「III.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一節之抽樣結果,吾等亦認為採購政策以及有關服務費之內部程序、特定條文及付款條款足以保障股東之整體利益。

就貴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而言,吾等從管理層得知,貴集團已實行及維持一套建基於COSO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s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框架及原則之內部監控制度,其成效由董事至少每年檢討一次,以確保貴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C.2內部監控之規定。其涵蓋貴集團的財務報告、營運和合規職能、監督與客戶訂立的任何服務協議或貴集團內有關轉發器服務、電信增值服務以及相關服務的任何服務採購。貴集團在訂立每項交易(包括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範圍內的交易)前,均須經貴集團內各有劃定職務的財務部門、業務支持部門以及法律部門分別的批准,各項交易的有關條款和條件(包括各自的價格或費用)乃合規部門按抽樣方式檢查及由內部審計師每年審核,以確保(a) 貴集團訂立的交易及支付的費用與貴集團建基於市場主導、公平及合理原則的通行定價及採購政策一致;及(b)交易的條款(包括價格或費用)屬一般商務條款及(倘若任何交易對方屬關連人士)按不遜於貴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獲獨立第三方提供(如適用)之條款進行。

因此,吾等同意董事之看法,認為現行之定價政策及採購政策與市場導向一致並為公平及合理。貴公司之內部監控程序及機制為足夠及公平以及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吾等亦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八年年報」）及二零一九年年報注意到， 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於該兩年確認：

- (i) 持續關連交易是於 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持續關連交易是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或倘若並無足夠可比較交易以判斷該等交易是否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則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予 貴集團之條款而進行；及
- (iii) 持續關連交易是根據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轉發器及通信服務框架協議訂立，且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此外，吾等從有關年報中注意到，於該兩年內，董事已收到 貴公司之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其獲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3000「歷史財務信息之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鑒證業務」，以及參照由其所發出之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報告 貴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而發出的函件。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發出並無保留意見的函件，而該函件載有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對有關 貴集團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發現及結論， 貴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向聯交所提交有關函件。該函件確認持續關連交易：

- (i) 已經取得董事會批准；
- (ii) 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 貴集團之定價政策；
- (iii) 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根據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
- (iv) 並無超出上文所載相關財政年度之相關上限。

鑑於(i)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是將現有轉發器及通信服務框架協議進一步延長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並具備相似的主要條款（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除外）（包括規管機制），而該等主要條款已獲當時之獨立股東批准；(ii)現行之定價政策及採購政策與市場導向、公平及合理之原則一致，而 貴公司之內部監控程序及機制為足夠；(iii)可比較合約之主要條款相似，而(a) 貴集團根據可比較合約付予中國衛通集團之服務費不比向獨立第三方支付之服務費優厚；及(b) 貴集團根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據可比較合約已收中國衛通集團之服務費不遜於獲獨立第三方支付之服務費；及(iv)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均已於二零一八年年報及二零一九年年報中確認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合規事宜，吾等認同董事之看法，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有關中國衛通衛星服務之條款屬一般商務條款、對股東為公平合理，以及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V. 上限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受上限所規限，根據有關上限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金額不可超過函件所述的適用年度金額。於評估上限是否合理時，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釐定上限之基準及相關假設。

下文載列(i)有關(a) 貴公司衛星服務及(b)中國衛通衛星服務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ii)根據現有轉發器及通信服務框架協議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相關經批准上限：

#### 貴公司衛星服務

(百萬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八月 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經批准上限	375.0	375.0	375.0
過往交易金額	198.8	217.9	171.3
使用率	53.0%	58.1%	45.7%

#### 中國衛通衛星服務

(百萬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八月 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經批准上限	220.0	220.0	220.0
過往交易金額	40.3	14.6	1.6
使用率	18.3%	6.6%	0.7%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上限載列如下：

(百萬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有關 貴公司衛星服務的上限	530.0	530.0	530.0
有關中國衛通衛星服務的上限	210.0	260.0	310.0

誠如函件所述，上述建議上限乃由董事會經參考：(i)訂約雙方之現有在軌衛星提供有關服務之過往交易款額；(ii)手頭合約（「手頭合約」）之價值（即約267,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計算之未經審核估計金額））；(iii) 貴集團之最終客戶服務合約價值及對衛星傳輸服務及電信服務需求之增長潛力之估計而(a)估計中國衛通或其聯繫人士對於 貴公司衛星服務之需求增長於未來三年之估計最高金額（與二零二零年之手頭合約價值相比）分別約為260,000,000港元、260,000,000港元及260,000,000港元，及(b)估計 貴集團對於中國衛通衛星服務之需求增長於未來三年之估計最高金額（與二零二零年之手頭合約價值相比）分別約為200,000,000港元、250,000,000港元及300,000,000港元；及(iv)移動、機載以及海上衛星服務產生之衛星轉發器服務增加，而始行釐定。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有關 貴公司衛星服務之實際交易總額分別約為198,762,000港元、217,937,000港元及171,262,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有關中國衛通衛星服務之實際交易總額分別約為40,328,000港元、14,620,000港元及1,596,000港元。

### 上限之分析

#### 貴公司衛星服務

吾等注意到，有關 貴公司衛星服務之過往實際交易總額（「貴公司衛星服務之過往金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8,8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同期約217,900,000港元，其乃主要由於中國衛通對 貴公司衛星服務之需求增加。 貴公司衛星服務之過往金額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7,9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1,300,000港元（年度化：256,800,000港元），其乃由於中國衛通對 貴公司衛星服務之需求增加。

此外，過往上限之使用率（「貴公司衛星服務之使用率」）是將已付之相關實際費用除以相應年度的年度上限計算，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53.0%、58.1%及45.7%（年度化：68.6%）。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個年度各年，有關 貴公司衛星服務之上限為530,000,000港元，較過往年度上限增加41.3%。根據吾等對 貴公司衛星服務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預測交易總額（「貴公司衛星服務之預測金額」）的審閱，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衛星服務之預測金額乃根據(i)手頭合約（包括預計將重續者）的價值；(ii)將簽訂之潛在新合約（「新合約」）的額外估計價值；及(iii)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緩衝107,000,000港元而釐定。

根據吾等對 貴公司提供之相關預測金額的審閱，吾等注意到手頭合約的價值較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之金額約267,000,000港元增長約15.0%至307,000,000港元。管理層表示有關增長是根據(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衛星合約之價值；及(ii)預計將自現有衛星合約產生之相關服務之估計交易金額估計。

此外，吾等自管理層得悉，新合約之預測價值乃源自(i)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來自 貴集團與中國衛通集團訂立之現有合約之重續及升級之估計收入約為65,000,000港元、55,000,000港元及55,000,000港元；(ii)一個位於印尼的潛在新衛星項目，其預計將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產生49,000,000港元之收入；及(iii)一個位於深圳的潛在新項目，其預計將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產生2,200,000港元之收入。吾等已取得及審閱有關上述於印尼及深圳的新項目（「新項目」）之建議書及／或信件，並自管理層得悉新項目預計將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推出。

就107,000,000港元之緩衝而言，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得悉(i)由於中國合規環境之潛在變動， 貴集團現有之獨立第三方客戶（合約價值約為82,000,000港元）可能須透過與中國衛通集團之合約安排採購 貴集團的衛星服務；及(ii)25,000,000港元（相當於手頭合約、新合約及上述合約安排總額約5%）之人民幣匯率波動緩衝已於釐定上限時予以考慮。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有關 貴公司衛星服務之相關上限乃按公平合理基準釐定。



中國衛通衛星服務

吾等注意到，有關中國衛通衛星服務之過往實際交易總額（「中國衛通衛星服務之過往金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0,3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九年同期約14,600,000港元，其乃主要由於因 貴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採購衛星服務，故中國衛通衛星服務之需求減少。中國衛通衛星服務之過往金額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6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00,000港元（年度化：2,400,000港元），其乃主要由於在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來自 貴集團客戶之對中國衛通衛星服務之需求減少，故對中國衛通衛星服務之需求減少。

過往上限之使用率（「中國衛通衛星服務之使用率」）是將已付之相關實際費用除以相應年度的年度上限計算，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18.3%、6.6%及0.7%（年度化：1.1%）。吾等自管理層得悉，亞太6D衛星定於二零一九年發射。然而，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爆發，其乃被推遲並最終於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發射。發射亞太6D衛星之有關延遲導致中國衛通衛星服務之使用率因有關採購預計將延遲至二零二一年而相對較低。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有關中國衛通衛星服務之上限分別為210,000,000港元、260,000,000港元及310,000,000港元，較相關年度減少4.6%及增加18.2%及40.9%。吾等自管理層得悉，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有關中國衛通衛星服務之手頭合約價值約為6,600,000港元。根據其經驗，管理層預期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交易金額之增加約為400,000港元。據管理層告知，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產生自有關中國衛通衛星服務之新合約之估計交易金額分別約為201,000,000港元、254,000,000港元及302,000,000港元。吾等自管理層得悉，有關中國衛通衛星服務之上限乃根據(i)由於亞太6D衛星於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發射，亞太6D衛星之轉發器之預計採購金額約194,000,000港元、242,000,000港元及291,000,000港元；(ii)由於相關安排目前正在商討中，故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租賃老撾一號之轉發器分別約4,600,000港元、9,200,000港元及9,200,000港元；及(iii)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所需之定位服務約2,200,000港元而釐定。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相關上限乃按公平合理基準釐定。

## VI.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件

遵照上市規則，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受多項條件規限，當中包括：

- (i)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上限將不會被超過；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根據上市規則，每年檢討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於 貴公司年報內確認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是否(a)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b)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c)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協議按公平合理之條款進行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 (iii) 貴公司核數師須根據上市規則每年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匯報，並須於董事會函件(該函件副本將於 貴公司年報批量印刷前最少十個營業日向聯交所提供)中確認是否有任何事情引致彼等相信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a) 未獲董事會批准；
  - (b) 倘交易涉及 貴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未符合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
  - (c) 在所有重大方面並未根據規管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
  - (d) 超過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上限；
- (iv)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未能按要求確認上文第(ii)及／或(iii)項所載的事宜，則 貴公司須盡快通知聯交所並刊發公告；
- (v) 貴公司必須允許並確保中國衛通允許 貴公司核數師充分獲取有關記錄，以便核數師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匯報。 貴公司須於年報內列明 貴公司核數師是否已確認上市規則第14A.56條所載事項；及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vi) 倘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總額超出上限，或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作出任何重大修訂，則 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條文。

鑒於對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施加的條件，尤其是(a)以上限計算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價值限額；(b)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進行持續審閱；及(c)上述由 貴公司核數師就上限進行的持續審閱，吾等認為 貴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監管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保障獨立股東的權益。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上限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i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是於 貴公司之一般及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是按一般商務條款協定及對股東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而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上限。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  
機構融資部  
董事總經理  
王國賢  
謹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

王國賢先生為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及鼎珮證券有限公司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受規管活動，彼於機構融資行業積逾十年經驗。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所載之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a)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本公司 董事／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附註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擁有權益之 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之 全部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孟興國博士 （「孟博士」）	配偶權益	1	438,000	0.05%

附註：

- 孟博士之妻子持有438,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孟博士被視為於其配偶持有之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根據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除於本通函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任何董事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而言具重大影響力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b) 各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購入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概無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惟以下所述除外：(i)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總裁程广仁先生同時兼為中國衛通之董事；(ii)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副總裁齊良先生同時兼為中國衛通科學技術委員會副主任；(iii)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兼主席李忠寶先生同時兼為中國衛通之董事長；(iv)非執行董事付志恒先生同時兼為中國長城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中國航天之聯繫人士）之副總裁；及(v)非執行董事何星先生同時兼為中國衛通之董事。

### 3. 董事服務合約

概無任何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不可由本集團在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金（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 4.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地或間接地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5. 重大不利變動

除了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有關盈利警告之公佈以及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報告內所披露之事宜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營業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6.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鼎珮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

- (a) 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 (b) 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購入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概無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c) 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通函所示的形式及涵義引述其名稱及轉載其函件，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獨立財務顧問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意見函件，以供收錄於本通函。

## 7. 其他事項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8.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由本通函日期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位於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貴街22號之總辦事處可供查閱：

- (i)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 (ii) 現有轉發器及通信服務框架協議；
- (iii) 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7至第18頁；
- (iv) 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9至第40頁；
- (v)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由獨立財務顧問所發出之同意函件；及
- (vi) 本通函。

以下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退任及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何星先生，57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北京理工大學固體火箭發動機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後又於二零零三年畢業於北大光華管理學院，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自一九八四年起歷任中國運載火箭技術研究院工程師、中國長城工業總公司宇航部副處長、宇航部副總經理、宇航部總經理、中國長城工業集團有限公司總裁助理、副總裁、調研員。何先生現任中國樂凱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及中國衛通之董事。何先生亦獲委任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亞太通信衛星有限公司之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股東亞太國際之董事。

除上文披露外，何先生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並沒有擔當任何其他職位，亦於過去三年沒有擔任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他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權益。

何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無訂下特定服務年期。彼之唯一酬金為年度董事袍金100,000港元。彼確認彼將放棄收取董事袍金。何先生之酬金將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按照其職權範圍審議並向董事會作出之推薦建議而每年審視，當中考慮之因素包括本公司之營運目標及發展計劃、管理組織架構、本公司之財務預算、有關人士之表現及期望以及人力資源市場之供求情況。

何先生將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4.2退任董事並合資格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外，並沒有其他資料需讓本公司股東知悉，亦無任何資料或彼參與之任何事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段至13.51(2)(v)段的任何條文規定而需要作出披露。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APT SATELLIT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5)

茲通告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在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貴街22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後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各項決議案作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中國衛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衛通」)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有關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與中國衛通及／或其聯繫人士之間互相提供衛星傳輸服務、衛星通信增值服務及其他相關的專業及管理服務之轉發器及通信服務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有關定義及概述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的通函(「該通函」)，註有「A」字樣的該通函副本連同註有「B」字樣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及與此相關之交易；
- (b) 批准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所預期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上限(定義見該通函)；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於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履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或使任何相關事項生效而言屬必須、適當或適宜的情況下，採取一切有關進一步行動及辦理一切有關事宜以及簽署、蓋印、簽立、完成及交付所有該等文件。」

2. 動議重選何星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劉翠玲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

\* 僅供識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大埔  
大埔工業邨  
大貴街22號

附註：

1.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之普通決議案將會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在投票表決時，每名股東在其所持之本公司股份當中，就每股股份可投一票。投票結果將會分別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pstar.com](http://www.apstar.com))。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分別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pstar.com](http://www.apstar.com))登載。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在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即不少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會被視作失效。
5.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在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該份委任代表之文件須視作已撤銷論。
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為：程广仁先生(總裁)及齊良先生(副總裁)為執行董事；李忠寶先生(主席)、林暎先生、尹衍樑博士、付志恒先生、林建順先生、何星先生及曾達夢先生(尹衍樑博士之替任董事)為非執行董事；呂敬文博士、林錫光博士、崔利國先生及孟興國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8.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在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前兩小時任何時候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及維持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分別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pstar.com](http://www.apstar.com))刊發公佈，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9. 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